

法文文法教學革新政策

駐法文化組

法國教育部長德羅比安於 2006 年 11 月 29 日提出有關法文文法教學之改革方案，這項方案係依據 Alain Bentolila 教授與法蘭西學院院士 Erik Orsenna 以及巴黎第五大學語言學教授 Dominique Desmarchelier 所共同研究之成果報告而提出，意圖透過系統而漸進的方式進行文法教學。該項報告指出，法國的國民教育並沒有專門的文法教育，也沒有針對文法教學設計的教學方法。為配合教育部所提出的中小學七大學習領域政策，實有必要在文法教學上讓學生獲得基本的知識、必要的能力與良好的學習甚至生活態度。文法教育的目的並不僅僅是讓學生通過考試，它同時也間接傳授了良好溝通的能力以及尊重規則的重要性，這些並不是所謂的專業知識，因為這些對於良好的社會風氣與民主政治的公民生活，都能起一定的影響。

該報告所提出文法教學三重點為：

- 專門為文法設計的教學法：
相對於以往文法教學的鬆散性與任意性，新的文法教學將對中小學文法課程內容做出正式規定，使其滿足三個條件：獨立性（規劃獨立的文法課程與文法練習，而不是在一般的讀寫課程中附帶提及文法內容）、系統性（在課程中學習重要的文法規則，使文法有別於習慣用法）、進階性（循序漸進，設計從簡單到複雜的課程）。
- 實用的文法規則；
然而，獨立與系統的文法教學絕對不意味死板教學，也不是以背誦規則、死做習題的方式進行。教學必須要以生動、具體、實用的方式進行，同時也不是由老師到學生的單向灌輸。文法教學必須強調學生參與的重要性，如同法蘭西科學院 (Académie des sciences) 近年來在兒童科學教育所提倡的「自己動手做」(la main à la pâte) 原則。如此才能使學生體會到賦予文字生命的是文法規則，並且是由規則的使用者賦予規則生命。這樣的認識不僅在文法教學，在其他學科的學習乃至於社會生活與民主生活方面，都能有正面的作用。
- 專業術語的簡單化

文法課程的學習必然會伴隨大量的專業術語，如此將可能造成家庭內的溝通困難。畢竟並不是所有學生家長都有良好的文法知識，一開始就教給學生艱深的術語，將使家長對孩子在校所學一無所知。如此，就勢必與教育部籌畫推動的「家長責任制」將有所違背。為避免這種現象，文法教學必須注意到如何傳授專業術語，使全體社會（而不僅限於學生）都能受益於學童教育。

理所當然，文法教學改革的配套措施，例如：新教材的編寫、就職教師的再進修、大學師範學院的課程變動，都會隨著調整跟進。

文法教學的改革，是法國國民教育整體改革的一環。此一整體改革的核心，為教育部所提出的「七項基本知識與能力」。在文法教育之後，接著將進行數學教育的改革。教育部長表示：「對我而言，過去十年甚至百年來的教學工作是如何進行的並不重要，重要的是現在我們該怎麼做，更進一步去探討該如何做才能讓我們的學生在學習上獲得成功。」

資料來源：法國教育部網站 12 月 14 日新聞稿